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3 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6 年 9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验[2016]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8,346,45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出资，认购 228,346,456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899,999,991.2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费用 18,247,335.3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1,752,655.9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8,346,45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53,406,199.9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1月修订稿）》、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目前剩余募集资金
1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226,820.00	100,000.00	8,000.00	92,000.00
2	收购扬子江石化 44%股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3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201,092.00	40,000.00	0	40,000.00
4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	251,570.64	40,000.00	0	40,000.00
5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	41,330.00	20,000.00	0	20,000.00
6	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	93,150.00	38,175.27	0	38,175.27
合计		863,962.64	288,175.27	58,000.00	230,175.27

其中：

（1）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由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实施；

（2）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由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实施；

（3）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

罐区项目由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材料”）实施。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修订稿）》、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帐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增资宁波新材料，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增资宁波百地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58,175.27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帐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增资连云港新材料，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的建设。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以及增资计划

（一）增资对象：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严维山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53827191J

经营范围：丙烯、聚丙烯、氢气的试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生产）；其他危险化学品：正丁烷、乙烯、乙烷、丙烯、丙烷的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新材料总资产 7,326,807,208.95 元，总负债 4,522,292,726.81 元，所有者权益 2,804,514,482.14 元，资产负债率 61.72%，2017 年营业收入 3,620,611,648.94 元，营业利润 238,181,879.56 元，净利润 178,948,455.46 元。宁波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增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运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向宁波新材料增资。向宁波新材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宁波新材料为主体实施“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上述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材料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太仓东华出资 142,000 万元，占比 47.33%；南京东华出资 73,000 万元，占比 24.33%；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13.3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华硅谷”）出资 45,000 万元，占比 15.00%。【注：东华硅谷的投资用途只限于对宁波新材料项目的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用途。东华硅谷不参与宁波新材料的经营、管理，宁波新材料的全部公司管理权、经营权仍由宁波新材料原股东即南京东华、太仓东华行使。东华硅谷仅享有对宁波新材料按实际投资金额收取约定比例投资分红的优先分红权，东华硅谷放弃优先分红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及经营管理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

增资后宁波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严维山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为：丙烷、正丁烷和液化石油气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油化工品装卸、在港区内提供石油化工品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

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百地年总资产 2,948,445,703.58 元，总负债 2,391,682,980.57 元，所有者权益 556,762,723.01 元，资产负债率 81.12%。2017 年营业收入 6,089,684,428.25 元，营业利润 213,078,375.70 元，净利润 159,400,140.15 元。宁波百地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增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运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宁波百地年增资。向宁波百地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宁波百地年为主体实施“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增资后宁波百地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增资对象：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建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新材料总资产 200,000.00 元，总负债 2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0.00 元，资产负债率 100%，2017 年营业收入 0.00 元，营业利润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连云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增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运用募集资金 58,175.27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向子公司连云港新材料增资。向连云港新材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连云港新材料为主体实施“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

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

上述增资完成后，连云港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63,000.00 万元，其中：南京东华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0.48%；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2,700.00 万元，占比 99.52%。

增资后连云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修订稿）》、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对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向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分别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对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进行增资；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仍为东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连云港新材料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